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442,47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932,41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493.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3,068.02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7,015.1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6,052.9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1.35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8,246.5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46.57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33,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储形式	账号 / 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200005473	393.83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5111110330	5,093.58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2500679037	75.38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11206300000190	4,608.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29393400076393720	5,075.49
合计		48,246.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068.0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1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6,981.13 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 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3,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22/4/18-2022/7/18	3.10%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4/19-2022/7/18	2.95%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11-2022/8/11	2.99%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2/7/20-2022/10/20	3.10%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7/21-2022/10/21	2.95%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15-2022/11/15	2.99%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2/10/28-2023/1/30	2.95%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26-2023/1/28	2.80%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合计	/	33,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莱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特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莱特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莱特光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493.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70,000.00	56,345.27	56,345.27	8,920.05	8,920.05	-47,425.22	15.8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产	无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24,147.97	24,147.9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80,493.24	80,493.24	33,068.02	33,068.02	-47,425.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4.5 亿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0,049.53 万元。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进行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莱特”）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 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蒲城莱特

1、被担保人名称：蒲城莱特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6MA6Y30F6XH

4、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王亚龙

6、注册资本：8700 万元整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工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OLED 中间体及完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蒲城莱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经营情况：蒲城莱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59,919,819.34
负债总额	251,836,109.83
净资产	108,083,709.51
营业收入	122,822,577.48
净利润	33,155,952.01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董事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0,049.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5.2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为案件原告。

●涉案金额：已付款项及利息合计 64,621,243.60 元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为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相关款项能否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4 号、《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5 号、《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6 号、《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7 号、《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就与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旭弘”）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知”，曾用名为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合同编号：XH-YS-2021040101、XH-YS-2021040801、XZ-YS-2020111801、XZ-YS-2021011201、XZ-YS-2021022001）分别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中油旭弘、盘锦鑫知公司归还原告广西永盛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计算至其全部返还已付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合计金额 64,621,243.6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广西永盛增加诉讼请求：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中油旭弘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YS-202104080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中油旭弘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YS-202104010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盘锦鑫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102200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盘锦鑫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101120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盘锦鑫知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0111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一）与中油旭弘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YS-2021040801）纠纷案调解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YS-2021040801）。

二、被告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8905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的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被告清偿上述货款本金之日止）。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77176 元，减半收取 3858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应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38588 元和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经预交）。

四、上述被告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8905000 元及利息、被告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双方约定由被告按照以下具体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22625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226250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22625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剩余款项。被告需按时将款汇入原告开设在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的账户上。

五、被告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支付的每期还款优先用于清偿尚欠的货款利息，然后依次用于清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尚欠的货款本金。

六、如果被告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支付的每期还款优先用于清偿尚欠的货款利息，然后依次用于清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尚欠的货款本金。

七、被告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支付的每期还款应先用于扣除尚欠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如果被告未能按时足额向原告支付约定的第一期还款，则原告不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与盘锦鑫知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1011201）纠纷案调解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锦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1011201）。

二、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本金人民币 15743489.25 元（尚欠货款本金 15743489.25 元的计算过程如下：原欠的货款本金 17100000 元扣减了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返还给原告的货款 1000000 元后尚余 16100000 元。2023 年 2 月 9 日，被告支付了 500000 元给原告。

按照原被告当时的协商的还款方案，该笔款项应先用于扣除尚欠的 16100000 元货款本金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9 日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73456.25 元，之后依次扣减本案案件受理费 6503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剩余 356510.75 元再用以扣减尚欠的货款本金。尚欠的货款本金 16100000 元扣除 356510.75 元后尚欠货款本金为 15743489.25 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的货款本金 15743489.25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上述货款本金之日止）。

上述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本金人民币 15743489.25 元及利息，暂计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计为 17102092.77 元。双方约定由被告按照以下具体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1、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 元给原告；2、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每满一季度支付 1000000 元，即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 1000000 元给原告；3、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02092.77 元给原告。

被告需按时将款汇入原告开设在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的账户上。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130066 元，减半收取 6503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应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65033 元和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经预交）。被告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 70033 元，该款已在上述 2023 年 2 月 9 日向原告支付的 500000 元中扣除。

四、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编号：XZ-YS-2021031201），因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尚余 3700000 元未向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双方一致同意，如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款项按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则该笔款项可用于抵扣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第二条应支付给原告的款项，抵扣方式为从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还款协议最后一期向前进行抵扣，如抵扣完最后一期后仍有余款，则继续向前一期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上述 3700000 元货款为止。自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有效发票之日起，停止计算相应发票载明的金额对应的本案货款本金的利息。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足额开具 3700000 元发票后，双方在《购销合同》（编号：XZ-YS-2021031201）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五、被告支付的每期还款优先用于清偿尚欠的货款利息，然后再用于清偿尚欠的货款本金。

六、如果被告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有一期不按照以上第二点还款协议足额还款，原告可以申请对全案强制执行，要求被告偿还上述第二点还款协议中到期未还和未到期的全部款项。

七、被告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每期还款应先用于清偿尚欠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 元的款项后，原告在收到该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如果被告未能按时足额向原告支付约定的第一期还款，则原告不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与盘锦鑫知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0111801）纠纷案调解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0111801）。

二、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194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的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从调解书签订之日起至被告清偿上述货款本金之日止）。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107506 元，减半收取 5375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应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53753 元和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经预交）。

四、上述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1940000 元及利息、被告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双方约定由被告按照以下具体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自 2023 年起每满一季度支付不少于 1000000 元，即自 2023 年起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不少于 1000000 元给原告，直至还清以上被告需要偿还的款项为止。被告需按时将款汇入原告开设在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的账户上。

五、被告支付的每期还款优先用于清偿尚欠的货款利息，然后依次用于清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尚欠的货款本金。

六、如果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有一期不按照以上第四点还款协议足额还款，原告可以申请对全案强制执行，要求被告偿还上述第四点还款协议中到期未还和未到期的全部款项。

七、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每期还款应先用于扣除尚欠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如果被告未能按时足额向原告支付约定的第一期还款，则原告不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与盘锦鑫知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1022001）纠纷案调解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Z-YS-2021022001）。

二、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的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答收调解书之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上述货款本金之日止）。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103836 元，减半收取 5191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应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51918 元和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经预交）。

四、上述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及利息、被告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双方约定由被告按照以下具体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自 2023 年起每满一季度支付不少于 1000000 元，即自 2023 年起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不少于 1000000 元给原告，直至还清以上被告需要偿还的款项为止。被告需按时将款汇入原告开设在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的账户上。

五、被告支付的每期还款优先用于清偿尚欠的货款利息，然后依次用于清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尚欠的货款本金。

六、如果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有一期不按照以上第四点还款协议足额还款，原告可以申请对全案强制执行，要求被告偿还上述第四点还款协议中到期未还和未到期的全部款项。

七、被告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每期还款应先用于扣除尚欠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如果被告未能按时足额向原告支付约定的第一期还款，则原告不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为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目前相关款项能否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4 号、《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5 号、《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6 号、《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7 号、《民事调解书》（2022）桂 0702 民初 3778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8,960,803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